

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：

一、審計委員會主要審議及職權事項：

- 1、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。
- 2、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。
- 3、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、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、資金貸與他人、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。
- 4、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。
- 5、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。
- 6、重大之資金貸與、背書或提供保證。
- 7、募集、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。
- 8、簽證會計師之委任、解任或報酬。
- 9、財務、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。
- 10、年度財務報告及各季財務報告。
- 11、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。

二、審計委員會之組成：

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 3 名獨立董事組成，審計委員會旨在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公司在執行有關會計、稽核、財務報導流程及財務控制上的品質和誠信度。

三、審計委員會成員：

職稱	姓名	主要經（學）歷及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間公司之職務
召集人 獨立董事	陸鵬舉	美國普林斯頓大學航太機械博士 成功大學航太系教授 怡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
獨立董事	黃雅萍	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畢業 黃正彥黃雅萍聯合律師事務所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嘉南分會主任委員
獨立董事	李佳相	國立成功大學會計系畢業 敬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精湛光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青銅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獨董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